

# 2023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簡章

(歐美地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臺裔教師推薦之學生專用版)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English Teaching Volunteer Service Program for Overseas Youth 2023

- 一、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育部國教署、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活動期間：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3 日止，預計招募 150 位。
- 三、申請資格：
  - (一)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推薦 25 歲以下、並能以簡單中文溝通之學員參加(報名時須檢附教師之推薦信)，非英語系國家者則需檢附英文檢定 B2 以上證明。
  - (二) 歐美地區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華語文教師，每人可推薦 2 名不限族裔、且報名時已就讀 10 年級以上且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年滿 16 足歲，但未滿 25 足歲之青年（以護照所載年齡為準），並能以簡單中文溝通之學生參加(報名時須檢附教師之推薦信)，非英語系國家者則需檢附英文檢定 B2 以上證明。
- 四、報名作業：
  - (一)報名時間：臺灣時間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截止。
  - (二)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報名，並將下列文件電子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繳交文件」欄位。
    - 1.經申請人及其家長簽章之營隊規則及規範評核表。
    - 2.醫療保險證明影印本。
    - 3.僑居國護照影印本。
    - 4.包含在校期間所有學期成績之正式成績單 1 份。
    - 5.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主流學校任職之臺裔華語文教師針對所學生之具名推薦信。
    - 6.完整接種 2 劑以上 COVID-19 疫苗相關證明文件。
    - 7.數位證書系統隱私權聲明暨個資蒐集處理授權書。
    - 8.非現居於英語系國家者需檢附英文檢定 B2 以上證明。
  - (三)錄取通知訂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告，錄取者應於 5 月 26 日前回覆

同意參加或不克參加。

## 五、活動內容：

(一) 第 1 週：英語教學培力。

(二) 第 2、3 週：前往全國國中及國小，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教學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天 8 小時）。

(三) 5 日：臺灣文化參訪。

## 六、活動費用：

(一) 主辦單位負擔費用：志工在營隊期間之膳宿及團體交通、行政等費用，另為每位志工投保新臺幣 400 萬元意外險及新臺幣 40 萬元意外醫療險。

(二) 志工自行負擔費用：

1. 僑居地至臺灣之往返旅費。
2. 醫療保險理賠額度以上之醫療費用。
3. 提前報到或延後離營之膳宿及其他費用。

七、簽證：依所持護照有不同的免簽天數。參加者若欲延長停留期間致在臺總天數超過 30~90 天的免簽停留天數，將無法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請事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適當停留期限之簽證持憑來臺，否則若發生無法延長停留狀況，主（承）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 八、權利義務：

(一) 活動期間住宿以 4~6 人為原則。

(二) 本活動係屬國際服務義工性質，非參訪活動，教學服務期間，所分發之服務學校有可能屬於偏遠或教學資源落差較大的地區，其生活環境有一定落差，我們希望志工藉由教學服務深度體驗並融入在地文化，期以建立志工正確服務認知。

(三) 本會保留審核、錄取及分發志工之權利，各錄取志工一經本會分發服務學校後，恕無法接受更改學校之請求。

(四) 凡經錄取且參與服務者，除身體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均須完成英語教學營隊服務；全程參與前 3 週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前提交心得感言，且無違反主（承）辦單位或服務學校之各項規定者，將由主辦單位頒發 80 小時之中英文服務證明。

九、報名事項如有疑義，以中文簡章為主。